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11〕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临桂县2010年第一批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临桂县2010年第一批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市政报〔2010〕170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临桂县两江镇洲村村委会江背村，高妙村委会罗山村、阳谷岭村的集体农用地22.0212公顷（均为有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上述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未利用地17.9788公顷（均为其他草地），共计40公顷土地，作为临桂县2010年第一批次镇建设用地。

二、你要督促临桂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初信初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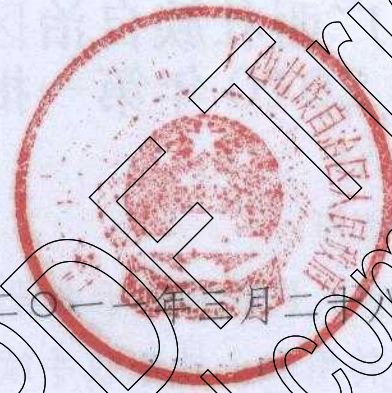
三、你要督促临桂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凡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四、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桂林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建设用

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涉及占用的林地，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六、用地单位要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DocuCom PDFEditor
www.pdfvizard.com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桂林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临桂县人民政府。

(共印 12 份)